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77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18%。(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50,478股,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76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9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854,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1%。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利平先生、戴国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杨远先生、黄琼女士、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王利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戴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戴国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王君平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杨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杨远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黄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黄琼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徐建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徐建村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衍修先生、章勇敏先生、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徐衍修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章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章勇敏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杨华军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跃平先生,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3.01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股。

舒跃平先生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张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763,9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841,438 股。

张小莉女士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0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776,8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776,8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776,8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84,776,8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54,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根据2020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一)由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章勇敏先生,董事王利平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衍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

(二)由独立董事章勇敏先生、杨华军先生,董事王君平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章勇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2)

(三)由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徐衍修先生,董事戴国平先生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华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利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利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戴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君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君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姜珠国先生、王剑君先生、杨远先生、冯晔锋先生、江淑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珠国先生、王剑君先生、杨远先生、冯晔锋先生、江淑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黄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江淑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淑莹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其简历详见附件4)

江淑莹女士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邮箱:stock@guangbo.net

邮编:315153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车何广博工业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符丽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符丽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君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秀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秀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7)。

王秀娜女士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邮箱:stock@guangbo.net

邮编:315153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车何广博工业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简历

徐衍修 男 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大学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巨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勇敏 男 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宁波大学金融学教授,兼任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特聘专家、"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纽约州立大学研究基金会研究科学家、美国摩根大通首席研究员、美国富国银行风险管理顾问、西交利物浦大学金融学副教授、宁波诺丁汉大学金融学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利平 男 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鄞州联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汇元通)公司董事。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会长。获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新中国百名杰出贡献印刷企业家等荣誉。曾任本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22.54%的股份,通过其配偶钟燕琼女士控制的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9.6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附件2:提名委员会成员简历

章勇敏先生简历见附件1

杨华军 男 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君平 男 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文教协会学生专业委第四届副主任,宁波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先后被授予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新锐浙商、十大风云甬商等荣誉称号。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5.02%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系兄弟关系。

附件3: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杨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2

徐衍修先生简历见附件1

戴国平 男 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6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4: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姜珠国 男 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剑君 男 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 远 男 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易联金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晔锋 男 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淑莹 女 中国国籍,1985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法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5: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黄 琼 女 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6: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符丽新 男 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曾任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长、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光兆工业森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秀娜 女 中国国籍,1988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当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舒跃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组成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舒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 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舒跃平 男 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编号:2020-01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详实反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合计账面价值为1,078,831.02元的资产予以核销。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跌价/折旧	核销金额(元)
1	应收账款	462,669.32	381,685.93	80,983.39
2	库存商品	662,575.49	231,901.42	430,674.07
3	固定资产	5,501,565.52	4,934,391.96	567,173.56
合计	-	6,626,810.33	5,547,979.31	1,078,831.02

1、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概况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原值为462,669.3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1,685.93元,核销金额为80,983.39元。该部分应收款项主要系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公司予以核销。以上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未来将及时清理挂账或及时取得费用凭证;加强客商评审力度,加强付款信誉调查,及时沟通协调收款,对收款严重违约的客商及时提起法律诉讼以减少坏账发生可能性。

2、本次核销的库存商品概况如下:

本次核销库存商品原值合计662,575.49元,已计提跌价准备231,901.42元,核销金额为430,674.07元。主要受市场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造成部分存货滞销,且超过质保期限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未来公司将做好销售的预测,合理备货。

3、公司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5,501,565.52元,已计提折旧4,934,391.96元,核销金额为567,173.56元,主要系该部分固定资产无法修复、无修复价值以及技术淘汰等原因所致。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971,082.40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作了合理性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资产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以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或公司2019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之日起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此次重组,此后公司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本次收购海外资产标的需要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进行批准。乌克兰国家反垄断委员会于2019年7月9日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申请反垄断审查事项予以了公示, 目前该申请尚在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最终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本次重组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三、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

1、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3亿元, 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与债权人沟通解决,但不排除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情况
北京信威	16信威01	136192	50,000.00	50,000.00	2016/1/25	2021/1/25	5年(3+2)	2019年1月25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延期付息中
	16信威02	136418	50,000.00	49,686.80	2016/4/27	2021/4/27	5年(2+2+1)	2018年4月27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威03	136610	100,000.00	99,525.70	2016/8/8	2021/8/8	5年(3+2)	2019年8月8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延期兑付本息中
信威集团	16信集01	145100	50,000.00	50,000.00	2016/10/25	2019/10/25	3年(2+1)	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集02	145151	51,000.00	51,000.00	2016/11/14	2019/11/14	3年(2+1)	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16信集03	146219	37,000.00	37,000.00	2016/12/5	2019/12/5	3年	无回售选择权。与投资人沟通达成一致延期兑付本息。
合计			338,000.00	337,212.50				

2、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3、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99,744,9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234,327,0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365,417,82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1767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50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66918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会议主持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张金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刘悦、丁向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李玉杰、赵永祥、吴昱、白建军、陈世敏、卜东升监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本行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2,077,176	99.996497	2,249,900	0.003503	0	0.000000
H股	10,000,588,414	87.991384	1,364,824,411	12.008572	5,000	0.000044
普通股合计:	74,232,665,590	98.191688	1,367,074,311	1.808305	5,000	0.0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4,289,176	99.999941	37,800	0.000059	100	0.000000
H股	11,230,500,494	98.812914	134,912,331	1.187042	5,000	0.000044
普通股合计:	75,464,789,670	99.821487	134,950,131	0.178506	5,100	0.0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2,042,576	99.996443	2,284,500	0.003557	0	0.000000
H股	10,071,549,367	88.615742	1,293,863,458	11.384214	5,000	0.000044
普通股合计:	74,303,591,943	98.285506	1,296,147,958	1.714487	5,000	0.0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234,323,976	99.999995	3,000	0.000005	100	0.000000
H股	11,331,203,041	99.698957	34,148,784	0.300462	66,000	0.000581
普通股合计:	75,565,527,017	99.954738	34,151,784	0.045175	66,100	0.0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129,145,759	99.999534	37,800	0.000465	100	0.0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律师、柳思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0-1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125,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卫东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受疫情影响董事薛万河、董事张荣香、独立董事温小杰、独立董事王慧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受疫情影响监事张文生、监事严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出席本次会议;常务副总裁彭立业、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023,635	98.19	3,776,987	1.67	324,800	0.1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850,883	98.11	3,954,239	1.75	320,300	0.14

3.00、逐项审议《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800	55.45	9,903,031	44.45	22,100	0.10

3.02、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7,423	46.62	11,735,590	52.67	156,918	0.70

3.03、议案名称: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6,317	55.06	9,839,596	44.16	174,018	0.78

3.04、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282	54.18	10,039,931	45.06	168,718	0.76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9,206	58.43	8,328,925	37.38	931,800	4.18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9,706	61.98	7,561,325	33.94	908,900	4.08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00,187	67.33	6,370,844	28.59	908,900	4.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5,783,654	89.72	3,776,987	9.47	324,800	0.81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10,902	89.28	3,954,239	9.91	320,300	0.80
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54,800	55.45	9,903,031	44.45	22,100	0.10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387,423	46.62	11,735,590	52.67	156,918	0.70
3.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12,266,317	55.06	9,839,596	44.16	174,018	0.78
3.04	锁定期安排	12,071,282	54.18	10,039,931	45.06	168,718	0.76
4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3,019,206	58.43	8,328,925	37.38	931,800	4.18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3,809,706	61.98	7,561,325	33.94	908,900	4.08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000,187	67.33	6,370,844	28.59	908,900	4.0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第1项为普通决议案,第2项-第6项为特别决议案。第1项获得通过,第2项、第6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3项-第5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未通过。

2、本次会议第3-6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照、张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20-1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2020年2月19日,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0年2月27日,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2020年2月29日, 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卫东先生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3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66%。

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12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0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载议案相符。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023,635	98.1860	3,776,987	1.6703	324,800	0.1437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850,883	98.1096	3,954,239	1.7486	320,300	0.1418
3.《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54,800	55.4525	9,903,031	44.4482	22,100	0.0993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387,423	46.6223	11,735,590	52.6733	156,918	0.7044
3.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12,266,317	55.0554	9,839,596	44.1634	174,018	0.7812
3.04 锁定期安排	12,071,282	54.1800	10,039,931	45.0626	168,718	0.7574
4.《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3,019,206	58.4346	8,328,925	37.3830	931,800	4.1824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3,809,706	61.9827	7,561,325	33.9378	908,900	4.0795
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000,187	67.3260	6,370,844	28.5945	908,900	4.0795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上述议案3-6为特别决议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3-5的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未通过;上述议案6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关于上述议案的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5,783,654	89.7160	3,776,987	9.4695	324,800	0.8145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10,902	89.2829	3,954,239	9.9139	320,300	0.8032
3.《关于本次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354,800	55.4525	9,903,031	44.4482	22,100	0.0993
3.0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387,423	46.6223	11,735,590	52.6733	156,918	0.7044
3.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12,266,317	55.0554	9,839,596	44.1634	174,018	0.7812
3.04 锁定期安排	12,071,282	54.1800	10,039,931	45.0626	168,718	0.7574
4.《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3,019,206	58.4346	8,328,925	37.3830	931,800	4.1824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3,809,706	61.9827	7,561,325	33.9378	908,900	4.0795
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000,187	67.3260	6,370,844	28.5945	908,900	4.079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高 照

张 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